

長榮大學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 學程委員會設置規定

108.09.04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程會議通過

112.09.19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

112.11.13 人文社會學院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，設置『長榮大學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委員會』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名，設主席一人，由學程主任兼任之，所屬專職員工、本系學生代表得為列席人員。以討論處理本學程教學、行政及其他有關事務，如有必要，得邀請校內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學程發展方向。
二、學程增設班級、招生或變更、停辦。
三、推選相關委員會委員。
四、學程提案及校長、院長交議事項。
五、其他應由學程審議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開學之前及學期結束前各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方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規定經本學程會議通過後，陳請院長被查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